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一轮第四巡察组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6 月 6 日对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展了巡察监督。2022 年 8 月 1 日，巡察组向市社保局反馈了巡察意见。市社保局认真落实整改工作，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 12 月底报送市委巡察办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认识，统筹部署，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市社保局坚持把加强党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和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总要求，充分发挥局领导班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和推动落实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落细落实主体责任，市社保局迅速成立了汕头市社保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局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市局各科室、各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工作组成员，统一领导巡察整改工作，并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整改进度。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和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三）迅速安排部署。市社保局按照“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的要求，抓早抓紧细化整改任务，及时召开局直属机关党委研究整改方案，根据巡察反馈意见，梳理了4个方面36个小项问题，逐项制定措施、逐项落实责任。各基层党组织按照部署要求，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巡察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以上率下，引导建立人人参与、主动落实的巡察整改工作机制。

（四）强化指导督办。接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市社保局第一时间通过党内文件形式，向所属各基层党组织进行了通报，积极接受干部群众监督。根据巡察整改方案要求，及时建立台账报送联络机制和台账定期报送机制，切实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管理机制。在巡察组巡察期间及巡察意见反馈后，局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直属机关党委及时进行摸排、调研，身体力行，通过建章立制、完善机制和改变工作作风等推动全面整改。局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牵头研究措施、督促落实、带头整改，督促检查各有关分局、科室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真正做到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五）认真剖析检查。根据巡察整改要求，市社保局严格按照程序步骤和质量要求，主动作为，精心组织，研究部署具体工作，制定了《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对学习教育、检视问题、谈心谈话、撰写检视剖析材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整改落实等各环节工作作出周密安排。10月27日，局领导班子召开巡察整改专题

民主生活会，局主要负责同志代表班子开展对照检查，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充分发扬了揭短亮丑的端正态度、充分彰显了民主团结的斗争精神，达到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进团结、共同提高的目的。

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市社保局直属机关党委会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 5 次，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巡察整改工作 5 次。根据反馈台账，市社保局将 32 个大项问题分解为 36 个小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94 项。完成整改大项问题 31 项，完成率 97%，完成小项问题 35 项，整改完成率均为 97%；新制定或修订并印发相关制度机制 19 项，正在制定或修订制度 3 项；收回对优秀信息员奖励资金 0.3 万元。局直属机关党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1 人，进行谈话提醒 1 人，作出检讨 2 人，进行批评教育 2 人。

二、强化组织，对标对表，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 “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还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广东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要求，每年制定局直属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统筹部署全年重点学习内容和时间安排，根据最新要求及时

增补了纪律教育学习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学习内容；在集中整改期内，我局重新修订并印发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对我局直属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进行重检，确保年度计划按进度执行。2022年，我局直属机关党委共召开29场党委会，开展“第一议题”学习58个，共召开11场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学习议题48个，均按要求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学习研讨。二是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扎实抓好学习计划的推进落实，确保年度学习计划高质量执行。三是切实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解决我市社会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把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具体实践。

2.“保障范围、保障能力有待提高，安全监管体系亟需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下达2022年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的通知》，我市2022年扩面征缴任务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不含离退休）61.31万人，新增缴费人数0.18万人，缴费人数56.85万人。为确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计划，主动与税局密切配合，加大扩面征缴力度。截至2022年7月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不含离退休）61.99万人，完成比例

101.11%；新增缴费人数 2.72 万人，完成比例 1511.11%；缴费人数 59.39 万人，完成比例 104.47%。

下阶段，我局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与征收机构税务部门协同，充分利用各大媒体平台做好扩面征缴的宣传工作。二是要积极与征收机构税务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就扩面征缴工作达成一致目标与长效协同合作机制。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与参保人数相比占比较低，缴费金额极少，保障水平极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市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由符合条件的参保人自行选择缴费档次。

4. “对困难群体帮扶力度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本省户籍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市民政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向市人社局及各区县人社分局提供的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特困人员、重度残疾和精神智力残疾人员名单，由各区县社保分局及时进行数据比对，将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名单推送给各镇（街道）人社所及所属村（居）办理参保手续；对已办理参保手续、且符合代缴条件的贫困人员，由社保分局在信息系统中进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操作。2022 年 7 月初对相关低保人完成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代缴补缴工作；我局将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困

难群体名单进行比对，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参保手续、操作财政代缴，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5.“推动将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力度不足，2018年至2021年底，特定人员参保人数仅7968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加强与主流媒体渠道的合作，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二是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税务机关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八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征缴工作，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缴费登记信息做好信息记录。

6.“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守好人民群众‘保命钱’‘救命钱’等重要论述精神不到位，社保基金使用管理执行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2019年至2021年，我市查处6宗欺诈骗保案件，涉及金额726952.28元，已追回253654.01元，未追回473298.27元。未完全追回的4宗案件已通过行政非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通过查询未发现该4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依照规定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接下来，我局将密切跟进法院审理情况，及时更新进展。

下阶段，我局将提高防控意识，将风险防控工作落在日常。一是加强高风险业务风险防控工作。将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作为高风险业务，加强风险防控工作。二是积极利用各类数据系统，认

真核查系统下发的在我市涉嫌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数据信息，坚持“有疑必核，有疑必查，依法处置”要求，一旦确认为违规领取待遇，即刻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基金安全完整；三是继续主动加强与公安、卫健、民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信息互通的实时性，强化数据核查比对，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防堵基金支付漏洞。

7.“对社保基金使用和增值保值监管力度不足”的问题

7.1.南澳分局违规从企业养老基金中支付海岛补贴合计384.88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审计意见，南澳分局于2021年5月起停止从企业养老基金中发放该项待遇，并积极与南澳县财政局沟通协商，请求由南澳县财政归垫该笔基金。2021年9月，南澳县财政局将该笔资金归还企业养老基金（共计430.268万元，其中包含审计指出的384.88万元及2021年1至4月发放的补贴45.388万元）。二是继续严格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规定，举一反三，全面清查规范企业养老待遇项目和待遇标准，包括各类代发项目。2022年1月起，代发项目已按省要求独立设置账套核算，并在2022年8月开设独立账户支付代发项目，进一步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完整。

7.2.潮南分局用企业养老基金周转金代财政局发放离休、退休、建国初期干部等地方性补贴116.15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审计意见，经潮南分局与区财政局反馈，

潮南区财政局已于 2021 年 1 月将社保基金垫支的地方性补贴 116.15 万元拨付到社保基金专户。二是举一反三，全面排除企业养老各类代发项目的发放和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 1 月起，代发项目已按省要求独立设置账套核算，并在 2022 年 8 月开设独立账户支付代发项目，进一步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完整。

7.3.南澳分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专户和收入户存款少计利息 47.46 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经南澳分局与相关银行沟通，工商银行汕头南澳支行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系统利率调整，恢复收入户利率为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补回利息差额 1.01 万元。南澳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将该开设在农行南澳支行的财政专户利率修改调整为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将存款利率差 46.45 万元补回县机关养老财政专户。二是进一步排查我市社保基金险种账户利率执行情况。2022 年 3 月再次发函至各社保分局强调社保基金账户优惠利率的落实情况，当前社保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均已按规定执行优惠利率。

8.“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进度缓慢，退休‘中人’死亡未清退账户和资金较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需清退的 2017 年 12 月前退休死亡“中人”个人账户 138 个，截至 10 月底，已清退的 2017 年 12 月前退休死亡“中人”个人养老账户共 130 个，已清退金额 218.85 万元，清

退整改完成率 94.2%。二是对电话通知仍未前来申请办理个账清退业务的单位，已于 9 月 6 日发出书面催办函要求其于 9 月底前完成个账清退业务办理，此种情况人员已完成清退。三是对于省系统原因无法清退个账的情况，已向省反馈，请省局支持并予以问题处理，此种情况人员已完成清退。四是对单位欠费或单位未对参保人应参保时段进行补缴的单位，上半年已发出过催款函，于 9 月 9 日再次发出书面催款函，要求单位尽快完成欠费清缴或补缴工作，此种情况人员 40 人已完成清退，8 人未完成清退。五是 2018 年 1 月后退休死亡“中人”的退个账业务（共 82 个账户），因省暂未出台 2018 年 1 月后退休“中人”的新办法计发指导意见，暂无法开展清退工作。

为持续推动此项工作进展，下阶段我局对于 2018 年 1 月后退休死亡“中人”的退个账工作，待省出台该部分人员的新办法计发指导意见后，我局将按省统一部署开展此项工作。

9.“落实告知制，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仍未能解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批量通知。通过原易联众本地信息系统、省集中式业务系统、广东省全民参保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渠道，逐个查询未清退个账人员的联系方式；主动联系税务、镇（街道）、村居、辖区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比对数据，提取涉及人员的联系方式。批量通过推送短信通知及发送挂号信件的方式，向涉及人员遗属告知其社保权益，要求遗属联系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个账清退

手续。**二是**逐个联系。对于通过各种渠道已获取遗属联系方式的，逐个通过电话联系，向遗属进行政策宣讲，劝说遗属配合办理个人账户清退手续，做好申报材料、流程的解释引导，为遗属的待遇申领做到点对点专门受理。**三是**上下联动。提请人社部门联系各区县人民政府，协调区县有关部门、各街道镇联系所属辖区相关参保人员或家属，协助送达告知书，告知、动员相关人员尽快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个人账户清退申报手续。其中，在澄海分局的推动下，澄海区政府在 2021 年 10 月召开的专项工作会议中，将本事项列为议题，统一部署，将任务分解至各街道。**四是**跨市配合。对于多地参保人员，主动与其他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请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协助查找涉及人员及遗属的联系方式，并配合向遗属做好告知、引导及省内跨市业务受理通办工作。潮州、揭阳、佛山、云浮、深圳等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此过程中均提供了协助。**五是**广泛宣传。按照省社保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参保人和死亡参保人遗属及时处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通告》的统一部署，我局进一步加大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参保人和死亡参保人遗属及时处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并将相关通告在汕头社保官网刊登。通过宣传从而敦促符合条件的人员尽快办理个人账户清退申报手续。

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通过综合运用内外部力量，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对已通知但尚未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人员继续跟进；对涉及多地参保的，继续协调当地社

保经办机构加大配合力度，敦促相关人员尽快办理个人账户清退申报手续；对于目前仍无有效联系方式的人员，继续深挖线索，力求有所突破。

10.针对“意识形态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集中整改期内，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及意识形态专项检查报告指出问题，制定并印发意识形态专项整改方案，将意识形态专项小组反馈问题分为14个问题（均为即知即改并长期坚持），列明责任领导及承办部门，制定措施，切实抓好整改。逐项开展自查整改，进一步明确各责任主体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成立工作组织机构，印发相关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机制，扎实开展网络舆情的监测、评估、预警和应对工作。二是认真对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进一步夯实领导责任，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持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带头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其他党委委员根据分工，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对分管线条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分析研判，及时稳妥处置舆情风险，努力开创意识形态工作新局面。三是加强网络阵地管理，提高网络舆情导控工作水平。树立正确的意识导向，加强网上内容建设，严格上网发布审核；加强与互联网主管部门、主流网络媒体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建立稳定、顺畅、高效的信息共享联动合作机制。

（二）党风廉政建设和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方面

11. “廉政风险防控力度不足”的问题

11.1.“违法犯罪和违规违纪情况时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党风廉政教育力度，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运用身边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力度，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在集中整改期内，结合2022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部署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组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集体廉洁谈话，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的学习。二是局直属机关党委加强对直属机关纪委调查工作的指导力度，强化对案件处理过程把关。根据《关于对市社保局南澳分局开展调查的通知》要求，配合人社局对南澳分局在某案中暴露的人员管理上失职失察问题开展调查处理，建议依据《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之规定，对南澳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三是落实巡察整改为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通过严格制度管理、强化数据共享、加强政策宣传等系列举措，进一步强化“制防、人防、群防”机制，筑牢基金安全防火墙。强化风险意识，认真落实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审核把关监督力度，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大落实责任制追究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行为。四是做好干部职工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举办讲座加强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加强违法行为自查，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引以为戒，遵守

各项规章制度。

11.2.“交流轮岗制度落实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已完成台账中提及的 16 名在职在编人员岗位调整，其中于 3 个月集中整改期间本单位党组织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岗位调整人数为 5 人。二是加强与市人社局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的沟通，尽快全面启动全市社保系统职务职级晋升工作，推动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和交流轮岗工作。三是结合新三定方案内设机构数、职能调整，在各科（股）室内部、科（股）室间进行有序、分批次人员轮岗和调整。四是加强干部的教育培训，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注重年轻干部的教育培养，不断深化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为落实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夯实基础。

12.“领导班子抓工作力度不足，相关部门工作落实缓慢，多次被省通报批评”的问题

整改情况：在《省社保局关于全省领取社保待遇疑点数据核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第 1 期和第 2 期中，我市因整改率低于全省平均值而被通报，由于我市加快数据清理整改力度，督促整改，省局第 3 期、第 4 期和第 5 期通报中无指出我市存在此类问题。

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巩固阶段性成效：一是通过社保基金风险排查行动、社保基金“清数”“筑墙”行动、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等专项行动，不断完善业务经办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最大程度减少疑点数据产生；二是通过与外部单位建立数据共享

机制，定期获取外单位数据与我市在领待遇人员数据进行比对，及时停发不符合待遇申领条件人员的待遇，减少多发待遇情况发生；三是及时登录各类数据系统核查疑点数据并将核查结果反馈进系统。

13. “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

13.1.“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建立有关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下属区（县）分局党总支委员会或党支部委员会未建立研究决策相关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1 年 9 月 10 日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紧急事项报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根据巡察反馈问题，要求下属区（县）分局党总支委员会或党支部委员会开展自查，如未制定有关制度，参照市局通知精神制定相关制度。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汕头市政府系统紧急信息报送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时调整报告事项内容并长期贯彻执行。二是要求下属区（县）分局党（总）支部自查“三重一大”事项报送机制是否健全并完善执行。

13.2.“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因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专业性强，时间跨度长，为此，我局召开局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措施，通过政府采购资产审计服务的方式与专业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开展固定资产清盘点工作，目前市局协华大厦办公场所固定

资产清查工作已完成，接下来将通过做好完善固定资产系统信息、实物贴标签、出具固定资产清查专项报告等工作进一步细化固定资产管理。

为巩固工作成效，下阶段我局**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分级管理；**二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实现资产动态管理，杜绝无人负责现象，落实固定资产日常使用、维护、移交制度，确保管理工作科学、规范；**三是**强化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处置和监督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资产全面清查，严格履行处置资产审批手续，及时、按规做好资产过期报废、留用等处置工作。

14. “机关纪委调查能力不高，对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指导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局直属机关纪委设置，2022年12月20日，市委组织部批复同意我局设立党委，我局将结合成立党委契机，同步理顺机关纪委职责定位，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履职能力，不断加强直属机关纪委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二是**局直属机关纪委认真履行职责，对照巡察指出的不足之处，通过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的学习，不断提升调查处理能力；通过选优配强纪委委员，进一步提高日常监督管理能力。

15.“违反有关规定用工会费乱发奖励，用工会费向信息报送

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予以资金奖励，违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涉嫌存在变相乱发奖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工会委员会议，组织工会委员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及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学习，梳理工会经费支付流程。二是立即对发放信息奖励进行清理，于2022年8月19日前收回资金奖励3000元。三是进一步加强工会财务管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机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工作。

16.“对网络安全风险重视不足，日常检查培训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10月10日召开市社保局网络安全培训会，会议由分管领导主持，局主要领导参加并作了重要发言和指示，增强了全体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二是2022年10月份在市局及各分局范围内，全面开展网络安全自查整改和检查工作，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三是全力推进网络安全加固项目采购和实施，从技术层面全面升级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已签订项目合同并着手实施。项目实施后，社保整体网络将能实现终端准入控制、精准管控、自动升级终端的操作系统补丁及病毒特征库，并实现流量分析、深度威胁检测和预警等安防功能，将被动防护转换为主动防御。

下阶段，我局将进行各种形式的网络安全宣传和培训，将网络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常态化；加大网络安全日常检查的力度和

频次，强化网络安全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三）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7.“党的领导体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2022年12月20日，市委组织部批复同意我局设立党委，目前，我局已启动党内选举有关流程。

18.“领导班子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增强局领导班子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力度，每周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议，就近期重点工作进行汇报部署。根据工作实际，在局长办公会上听取“清数”“筑墙”工作推进情况。二是进一步压实各级会议精神传导压力，结合巡察指出问题，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学习传导方面的不足，建立计划落实整改。下发《关于认真做好中央和省、市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传达学习贯彻的通知》，重新修订并印发《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加快办文流程、加强提醒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各级党组织对重要会议精神传导的重视程度。

19.“党建工作存在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学习，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的规范性。二是印发《关于对巡察反馈党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并落实整改。三是进一步加强各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管理，

局机关各党支部结合党员分布等情况重新调整支部设置并落实选举工作，及时提醒各区（县）党支部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四是不断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新制定并印发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党建工作报告制度，按要求每年向上级党委汇报党建工作情况、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并听取市局团委工作汇报。

20.“在编工勤人员超编的情况较为严重”的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共有3名工勤人员办理退休。接下来，我局将继续严格控制工勤人员调入，同时做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工勤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通过自然减员的方式逐年消化超编工勤人员。

21.“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我局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对照问题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2022年5月26日印发了《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8月30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二是接下来我局将严格落实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及时采集和变更工作人员出入境登记备案信息，规范因私出国（境）审批及证件管理工作，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22.“放管服”仍需深化，快办行动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分局和市局各业务科室认真学习掌握

4个打包办事项的内容和流程，加强协作，确保每个打包办事项真正得到执行落实。如参保职工办理退休涉及省内多地缴费的，通过系统归集处理，职工无需进行办理转移接续；涉及需要补缴的，通知提供合规材料及时办理补缴。如涉及工伤待遇申报的，加强与人社工伤认定部门的协调沟通，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问题。二是做好我市“一件事”主题服务中涉及我局的“退休一件事”“失业一件事”“企业招用员工一件事”“工伤待遇服务一件事”“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等“一件事”相关要素补齐、场景导办、功能内测和事项发布工作。三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发展，完善综合柜员制实施工作，落实各项快办业务措施。

23.“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差距较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对群众提出的投诉内容均已即知即改，并继续优化服务水平和内部管理，提高群众满意度。具体整改措施如下：一是加强培训，提升队伍服务意识。优化政务窗口服务管理。加强与外包第三方单位的沟通，要求外包第三方严格落实各项窗口经办职责，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行为规范、注意礼貌用语、增强业务知识、提高服务意识，全面提升社保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意识。组织开展对窗口经办人员、导办人员的纪律和业务培训，严格落实“五制四公开三亮明”，做好优质服务；窗口经办遇到特殊问题时，加强与业务科室的衔接沟通，妥善处理，避免引发办

事群众的不理解及造成不满情绪；建立通报制度，通过召开全市社保系统信访投诉工作推进会，通报全系统 12345 工单投诉情况，对群众反映服务态度和质量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社保 12345 投诉工作。二是畅通渠道，提高咨询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咨询电话管理办法，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保咨询电话管理工作的通知》，自查对外咨询电话运行、规范咨询电话接听管理服务；梳理近期社保常见咨询、投诉问题，包括养老金调整政策、养老病残津贴、养老资格认证、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缴费费率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等高频知识点，更新并上传 12345 工单系统知识库。同时，加强了与 12345 的业务联动，第一时间向 12345 话务人员解析政策要点，为 12345 热线话务“接诉即办”社保诉求提供支撑，减少投诉工单数量。三是加大宣传，增强舆论引导能力。通过官方网站、“汕头社保”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加大社保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宣传力度，发布业务办事指南及热点诉求答复；在服务大厅设立导询台、志愿服务岗等，主动加强政策宣传和经办引导，优化服务体验，理顺办理流程，加快办结效率。

接下来，我局将按照巡察反映问题，举一反三，继续扎实推动巩固整改。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对新政策宣传解读，完善信息公开渠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帮助群众尽快熟悉新政策；二是增强预警研判能力，主动深入分析研究群众反映问题，聚焦普遍性、规律性、倾向性的投诉问题，透过现象看本质，形

成有问题、有分析、有措施的处理结果，促进问题解决；三是坚持畅通群众反馈渠道，做到群众问题有诉必应，提高服务优质化、规范化、高效化，以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24.“日常管理松软，业务窗口后台干部职工旷工、迟到早退问题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细化考勤管理制度，完善奖惩机制，强化、规范考勤工作纪律。二是加强纪律意识教育，经常性的开展谈心谈话、制度理论学习活动，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树立“守规矩、明底线、知敬畏”意识。三是开展约谈工作，局领导约谈个别考勤记录中迟到早退现象较为严重的人员，要求其所在的科室、分局加强考勤管理。四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工作人员考勤和在岗情况明查暗访，每季度通报一次考勤情况。在指纹（人脸）识别考勤系统重新录入考勤人员信息，结合开展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日前后安全检查的契机，重点针对考勤制度落实和营商环境建设开展检查。

25. “推动个别改革事项进展较慢” 的问题

25.1.“存在求稳怕乱思想，推进医保相关职能移交较为缓慢，一些问题工单流转时间长、流程复杂，有关科室协调处理力度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延误了业务的正常办理，易引起投诉甚至舆情”的问题

整改情况：每周召开领导班子成员碰头会，了解各分局、各科室上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本周工作安排及需协调解决事项，

及时部署推进重点工作。

25.2.“推进‘一窗通办’等工作较为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市委巡察办和派驻组的要求，加强与市政数局和负责窗口经办第三方的协调，进一步明确第三方应承担的业务经办和服务责任。要求市局 10 个服务窗口确保人员到位，不得无故离岗，加强培训，完善优质服务措施，同时，局综合科加强日常巡查监督。二是落实各分局按照全市实施“一窗通办”综合柜员制模式，合理调配人手，完善窗口设置，缩短群众等待时间，提高办事效率。三是继续针对综合柜员制一窗通办模式实施后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优化和完善相关措施，加强窗口和后台业务科室的衔接配合，确保经办业务流转顺畅高效。

26.“业务网办率仍不高，‘不见面’服务推进力度与上级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分局、市局业务科室学习各项业务网办指南，使业务科（股）全员熟悉网办流程，同时，加强宣传和指导工作。二是市局和 7 个分局均在经办服务大厅设立网办区。市局在服务大厅网办专区放置 2 套网办专用电脑，配齐打印机及纸张，配备专人进行指导。同时，设置 2 台触摸屏，方便群众了解网办业务操作流程。三是制定详细的社保服务专员走进企业宣讲计划并主动联系海关、市工信局、市台办、市贸促会、市职业经理人协会等单位，开展以“纾困稳岗”为主题的进企业、进园区“三送”活动 16 场等。四是印发《关于开展服务事项网办功能摸

底排查工作的通知》，全流程、各环节查找问题，改进网办工作。目前，全市在省政务服务网认领的 86 个事项，均可进行网上办理，96.5%的事项达到网办四级深度。其中失业定期待遇网办率达 93.2%、失业补助金申领网办率达 98.8%。五是继续加强对推进网办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掌握分析推进网办工作中存在问题，有针对性的加强宣传、培训和推广，推动网办率不断提升。

27.“窗口设施有待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人社系统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全员培训和纪教月活动，加强对全体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服务大厅窗口岗位严格落实佩证上岗、设置台牌等，落实好一次告知制、首问负责制等制度。二是对各分局服务大厅自助服务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故障机器及时修复，无法使用的全部予以清理。三是继续落实好经办服务大厅各项管理服务制度，加强对窗口人员的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巡查，确保各项优化服务措施落实到位。

28.“错发养老待遇‘屡改屡犯’问题依然存在，审计整改‘立即改’与‘长远立’仍需科学统筹”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实现按月与我市民政、疾控、法院等部门比对数据，减少多发错发情况发生。二是认真核实各类数据系统下发的疑点数据，并对问题数据进行整改。

下阶段，我局将继续巩固阶段性成效：一是继续主动加强与公安、卫健、民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信息互通的实时

性，强化数据核查比对，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防堵基金支付漏洞；二是借助各类数据系统，规范有序地开展各类违规领取社保待遇数据稽核，全面提升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范能力。

29.“审计查出2020年向18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再就业人员核发失业待遇9.77万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2022年10月底，已全额追回18人，共计9.77万元。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巩固成效：**一是**继续主动加强与公安、卫健、民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信息互通的实时性，强化数据核查比对，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防堵基金支付漏洞；**二是**借助各类数据系统，规范有序地开展各类违规领取社保待遇数据稽核，全面提升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范能力。

三、整章建制，常抓不懈，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效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结合自身查摆出来及谈心谈话提出的问题 and 原因剖析，局领导班子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问题，结合实际，秉承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成果导向相统一的原则，做到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学细思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深刻把握其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做到学深悟透，结合社保实际，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一是**发挥党员领导干部

带学领学督学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带动全体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开展学习，不断夯实理论根基。二是拓宽学习渠道丰富学习资源，通过“三会一课”扎实抓好集中学习，借助党校办学资源抓好专项学习，积极开展“社保讲堂”抓好专题学习，充分利用线上平台抓好碎片化学习，不断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加强党性修养、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三是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在社保落地生根。围绕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的制度机制，切实将各项重点任务转化为具体规划、具体工作、具体行动。四是坚决守牢意识形态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科学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有效防范处置风险隐患。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坚决守好社保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

（二）坚持从严治党，多措并举筑牢社保领域风险防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积极探索社保经办系统在新形势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坚持不懈推进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抓实廉政教育，严格队伍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全力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着力涵养“不想腐”的廉洁文化。一是进一步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

的领导机制。二是强化纪律廉政教育，持续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员干部经常性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引导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三是进一步加强机关纪委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常态化监督，特别是加强对权力、资金、资源集中的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抓好案件审查调查、监督管理、审理等工作，提升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四是进一步提高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能力，在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决策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凝聚集体智慧，切实增强民主意识和民主作风，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五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和请示报告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讨论、民主决策。重要工作、重大事情及时向上级党委进行报告。认真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个人重大事项坚持按程序逐级向上级报告情况，做到不弄虚作假，不遮不掩。

（三）坚持党建引领，在切实增强“两个作用”上狠下功夫。以强本固基为径，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做好“人”字功夫，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充分激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实践历练中锻造一支想干事、肯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队伍，推动我市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是以实施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深化实施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程、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党员先锋工程”，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实现从全面达标向整体

创优迈进。在深化“社保志愿服务”“领导干部走流程”成果的基础上挖掘更多具有社保特色的亮点项目，使社保党建特色更鲜明、品牌更响亮。另一方面是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全面增强全局干部队伍的“八项本领”和“七种能力”。加大干部业务培训、交流轮岗、上挂下派等力度，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强化担当作为，在疫情防控最前沿、事业发展主战场发现培养优秀干部。

（四）坚持宗旨意识，持续优化社保营商环境做好民生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行风建设”一号工程，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社保服务民生工作。一是持续开展行风建设，完善社保服务精准推送、在线办理、主动告知机制，打造社保贴心暖心服务窗口。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和跨险种、跨省关系转移流程。二是持续开展走流程活动，及时发现流程不畅、材料不简、效率不高、服务不优等问题，找准找实打通企业群众办事难的痛点、难点、堵点。三是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明察暗访，结合工作重点，组织人员不定期对窗口服务情况开展检查督导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不断优化窗口设置，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四是持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一系列志愿服务专业化培训，开展各类惠民便民的服务项目，继续探索志愿服务融入日常，着力提升办事群众对社保经办服务的满意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巡察整改

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4-88570333，电子邮箱：shantoucsi@126.com，邮政信箱：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5楼，邮政编码515000。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年2月21日